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5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31493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w2o01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 更正为：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个体工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D8RB283L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赖伟义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赖伟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赖伟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博雅	20220503533000000001	BH05824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博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8246	
王述耿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738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C

名称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述耿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主楼C区5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王博稚

证件号码：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6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330000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博雅

社保电话号：811608878

身份证号：[REDACTED]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62420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02624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0	2360	18.88
2025	02	202624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0	2360	18.88
2025	03	202624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0	2360	18.88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57.92	14.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6a24b089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624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述耿		社保电话号：648744450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单位编号：202624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02624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7	2360
2025	02	202624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7	2360
2025	03	202624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7	2360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28.36	57.92
									14.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应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6a24d9cf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624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QN66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博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3000000001，信用编号BH0582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博雅（信用编号BH058246）、王述耿（信用编号BH07381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附表	59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61
附图 2：卫星四至图	62
附图 3：敏感目标分布图	63
附图 4：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64
附图 5：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图	65
附图 6：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6
附图 7：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7
附图 8：普宁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68
附图 9：项目区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69
附图 10：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70
附图 11：现状监测布点图	71
附图 12：平面布局图	72
附图 13：现状四至图	73
附图 14：现场照片	74
附图 15：工程师及踏勘现场照片	75
附图 16：生活污水排污路径示意图	76
附件 1：委托书	77
附件 2：营业执照	78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	79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80
附件 5：纳污证明	81
附件 6：现状监测报告	82
附件 7：项目投资代码	86
附件 8：服从规划承诺书	87
附件 9：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88
附件 10：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89
附件 11：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90
附件 12：环评公示	9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45281-04-01-7313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赖伟义	联系方式	13501441364
建设地点	普宁市梅塘镇长美村管区路口北侧向东约 300 米处		
地理坐标	(E116° 3' 21.041" , N23° 21' 16.22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5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具体如下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目	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河道取水口，不需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海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以下简称《管控方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广东。根据《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管控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jyhb/jhjl/hjgb/content/post_866804.html），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西北侧约 1720m 为榕江南河，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排放。物料堆存和处理过程中有少量无组织粉尘和恶臭异味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湿法破碎、清洗和脱水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初沉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机-回用水池”工艺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美村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无污水废水直排地表水体，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管控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	---

	本项目实施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该负面清单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本项目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类项目，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
--	---

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项目位于广东省普宁市梅塘镇长美村管区路口北侧向东约 300 米处，属于普宁市北部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30006），详见附图 4 和附图 5。 表1-1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1.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扩建类项目，不排放重金属，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美村污水处理站，用水效率符合要求。 2.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水/综合类】梅塘镇加快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体系，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符合

	控	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 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后排入长美村污水处理站。 2.不涉及。 3.不涉及。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水/综合类】加强榕江干流风险源排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1.本项目采取措施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符合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相符。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				

	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为鼓励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4、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梅塘镇长美村管区路口北侧向东约 300 米处，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520m²。对照《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 5、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通知》中指出，制定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要求各地市水利（水务）部门，各流域管理局以《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在“补强短板、强化监管、抓实基础、力求突破加强宣传”五个方面下功夫，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项目年用水量约 106.25m³(8.85m³/月)，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等。其月均用水量不足 1 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
--	--

	相关要求。 (2) 与《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中指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2009年起，环保部门要制定并实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停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无污废水直接向河流排放，其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的相关要求。 (3)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或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	---

	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Ⅰ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排污单位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确需闲置、拆除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闲置、拆除。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经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并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鼓励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治理单位运营水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污染治理责任。排污单位应当对第三方治理单位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得擅自调整监测点位，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具备监测能力
--	--

	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工作，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完整、有效，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项目，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长美村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项目无需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将制定相关的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版）的要求。
--	--

(4)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规定，“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列出的禁止项目与严格控制项目，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污废水直接外排，其建设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5)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中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和“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	符合

	“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	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生产项目，产品为塑料碎片，符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的要求。	
2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6) 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的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相关要求：“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			

	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15.强化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重大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和产业化发展。落实国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规范企业。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落实国家再生塑料有关标准，鼓励和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16.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统筹规划焚烧处理设施布局，在合理选择建设场址和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加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鼓励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有条件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大幅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推进集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等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产业园建设。加强现有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规范日常作业，禁止随意倾倒、堆存生活垃圾，防止历史填埋塑料垃圾向环境中泄漏。到2025年，珠三角地区城市争取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达到65%左右。” 本项目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
--	--

	产品为塑料碎片，不属于“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且本项目本身属于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项目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区，周边已存在工业企业，符合“鼓励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和产业化发展”及“强化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
--	---

	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普宁市梅塘镇长美村管区路口北侧向东约 300 米处，属于普宁市北部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30006），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 VOCs 总量，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 （8）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规范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able>				序号	规范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序号	规范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	1、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 2、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 3、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4、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5、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6、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7、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8、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的回收利用。 2、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的回收利用，废塑料利用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3、本项目涉及废塑料的贮存、利用等，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4、本项目单独设置原料储存区和固废储存区等，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5、本项目废塑料成分为PP塑料，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 6、本项目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7、本项目所用废塑料不属于危废，本项目不接收属于危废的废塑料。 8、本项目废塑料的收集、加工处理过程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废旧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	《规定》指出，严禁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	本项目不生产食品用塑料袋，成品主	符合

		治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 部、发展改革 委、商务部公 告, 2012 年第 55 号)	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 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 动, 包括被危险化学品、 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 包装物, 废弃的一次性 医疗用塑料制品 (如输 液器、血袋) 等。《规 定》指出, 禁止在居民 区加工利用废塑料, 进 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 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 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 保护部关于进口可作 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 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 定。	要销往周边再生塑 料生产企业作为原 料。本项目不从事 废塑料类危险废物 的回收利用活动, 包括被危险化学 品、农药等污染的 废弃塑料包装物, 废弃的一次性医疗 用塑料制品 (如输 液器、血袋) 等。 本项目用地属于村 镇建设用地区, 不 属于居民区, 本项 目不使用进口废塑 料进行加工。	
	3	《关于联合开 展“电子废物、 废轮胎、废塑 料、废旧衣服、 废家电拆解等 再生利用行业 清理整顿”的 通知》(环办 土壤函【2017】 1240 号)	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 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 主要包括: 与居民区混 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 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 作坊; 无环保审批手续、 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 企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的企业; 污染治理 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 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加工利用“洋垃圾”的 企业 (洋垃圾是指: 危 险废物、医疗废物、电 子废物、废旧衣服、生 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 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 进口的固体废物); 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 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 子废物、废塑料 (如沾 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 废塑料包装物, 以及输 液器、针头、血袋等一 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 品等) 加工利用的企业。 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 依法予以查处, 并报请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 法企业予以关停。	本项目用地属于村 镇建设用地区, 项 目西侧为商铺、南 侧为商铺、北侧为 空地, 东侧为林地, 本项目已办理营业 执照, 不属于“与 居民区混杂、严重 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环境的无证无照小 作坊”。本项目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 采取本环评的相应 环保措施后, 工艺 加工过程无废气排 放, 生产废水经厂 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循环使用, 无生 产废水外排, 生活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长美村 污水处理站, 不直 接外排地表水体。 固废均能得到合理 处理处置。本项目 的废塑料原材料为 国内正规废塑料回 收单位回收的废塑 料, 不从事“洋垃 圾”废塑料和含有 毒有害物质的废塑 料加工。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选址位于普宁市梅塘镇长美村管区路口北侧向东约 300 米处，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拟投资 150 万元建设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20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 3' 21.041" ,N23° 21' 16.227"。项目主要利用废旧塑料生产塑料碎片，年产 300 吨塑料碎片。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加工处理”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评价编制工作，我公司通过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二、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梅塘镇长美村管区路口北侧向东约 300 米处，项目的四至情况为：西侧为临街商铺、南侧为临街商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林地。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四周现状图见附图 13。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法人代表：赖伟义

建设地点：普宁市梅塘镇长美村管区路口北侧向东约 300 米处

产品方案：年产 300 吨塑料碎片

用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5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0 平方米

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2、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一栋一层的厂房，总占地面积 520m²，总建筑面积 520m²，厂房内设生产区、原料储存区、产品储存区及一般固废储存区等，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2-1主要工程一览表

分类	构筑物名称	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为塑料碎片的加工生产区	310	1F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原料储存区，用于存放原料	100	1F
	产品储存区	产品储存区，用于存放产品	100	1F
辅助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1F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 3 万度	/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美村污水处理站； ②本项目湿法破碎、清洗和脱水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初沉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机-回用水池”工艺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不外排。		
	废气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物料堆存和处理过程中有少量无组织粉尘和恶臭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和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包材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噪声治理	墙壁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3、产品产量

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300 吨塑料碎片，主要成分为 PP 塑料，产品主要销往周边再生塑料生产企业作为原料。

表2-2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	----	----	-----

1	PP 塑料碎片	吨	300	
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脱水机	定制机	2	
2	烘干机	定制机	1	
3	湿法粉碎机	定制机	1	
4	清洗池	13m³	1	
5	废水处理设施	64m³/d	1	
注：以上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内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2-4 主要原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t/a）	来源	备注
原料及辅料	废 PP 塑料	305	外购	固体
	氢氧化钠	9	外购	固体
	洗洁精	0.5	外购	液体
能源	生活用水	30	市政自来水	/
	工业用水	76.25		
		用电	3 万度	市政电网供应
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所用废塑料的主要成分为 PP。PP：英文名称：Polypropylene，即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PP（聚丙烯）采用齐格勒-纳塔催化剂使丙烯单体催化聚合而制得，是分子链节排列得很规整的结晶形等规聚合物。PP（聚丙烯）按其结晶度可以分为等规 PP（聚丙烯）和无规 PP（聚丙烯），等规聚丙烯为高度结晶的热塑性树脂，结晶度高达 95%以上，分子量在 8-15 万之间；无规聚丙烯在室温下是一种非结晶的、微带粘性的白色蜡状物，分子量低，在 3000-10000，结构不规整缺乏内聚力，应用较少。成型温度：160-220℃，分解温度 280℃。常用的 PP 原料是等规聚丙烯。聚丙烯是一种高聚物，单体是丙烯 CH₂=CH—CH₃，通过加聚反应得到聚丙烯，化学式可表示为（C₃H₆）				

	n, 结构简式可表示为 $(-\text{CH}_2-\text{CH}(\text{CH}_3)-)_n$, 英文全称为: Polypropylene, PP 的分子结构为典型的主体规整结构, 为结晶聚合物。 2) 原料来源 本项目的废塑料原材料为周边正规废塑料回收单位回收的废 PP 塑料。 3) 原料进厂管控要求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周边正规废塑料回收单位回收的废塑料, 主要成分为 PP 塑料。本项目要严格控制原料来源和种类: ①本项目原料由供应者分拣, 不符合要求的原料不予进入生产, 原料供应者应严格分选, 避免含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废旧塑料夹混其中; ②建立废旧塑料购买情况记录, 内容包括每批次废旧塑料的购买时间、地点、来源(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数量、种类, 并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③本项目的原材料为周边正规废塑料回收单位回收的废塑料, 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原料采购应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采购的原材料中不得含有危险废物作为原料, 包括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 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料用途; 项目不回收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废塑料; 对废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 严格控制贮存量, 保准原料废塑料的纯度。 综上, 项目所用废塑料原料来源稳定、可靠, 符合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对废塑料来源、储存、生产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 保证全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环保规范的要求。 4) 废塑料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 39171-2020), 本项目废塑料环境管理要求: (1) 总体要求: ①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
--	--

	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②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③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④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2) 一般性要求： ①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②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③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3) 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 ①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②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③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6、项目总平面布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平面布置图，总平面布置既要满足工厂规划要求，也要考虑本工程的生产特性、生产规模、运输条件、安全卫生和环保等要求。建设单位将本项目新建的生产装置布置在租赁的生产车间内，建有围
--	---

墙并按功能划分区域，包括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等。各功能区应设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公用工程系统依托市政设施；总图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便于工厂生产、运输的管理。

由厂区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采用湿法破碎，破碎过程中无粉尘产生。项目配备有废水处理装置，湿法破碎、清洗和脱水工序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美村污水处理站，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周边的大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较为明显的影响。

另外，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设于生产厂房内，尽量远离周边区域的居民集中居住点，在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的前提下，可保证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北侧设置一套“初沉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机-回用水池”废水处理设施，湿法破碎、清洗和脱水工序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西北侧设置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美村污水处理站。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位置设置合理。

由平面布置图（附图12）及上述功能布局介绍可知，本项目租赁一栋一层钢构结构厂房，大门位于厂房西南侧和东北侧，厂房从北至南依次布置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等，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南侧，污水处理站位于厂房北侧。厂区功能布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紧凑，功能明确，布局合理。企业在运营生产时，必须认真落实各种环保措施，杜绝事故排放，保证生活区的环境质量。

7、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人数3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280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

8、辅助配套设施

①给排水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用水，项目湿法破碎和清洗过程中需要自来水进行破碎和清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P 塑料湿法破碎+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源强系数为 1.0 吨/吨-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305t/a，因此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05t/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不外排。本项目湿法破碎、清洗和脱水工序因脱水、烘干及蒸发损耗，每天需补充自来水，上述工序污水产生量为 305m³/a（1.09m³/d），污水产生系数以 80%计，则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381.25m³/a（1.36m³/d），其中的 305m³/a（1.09m³/d）采用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回用水，需补充的水量约为 381.25-305=76.25m³/a（0.27m³/d）。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3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 10m³/人•a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30m³，由区域自来水提供。

排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外排。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湿法破碎、清洗和脱水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算，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美村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用水平衡见下图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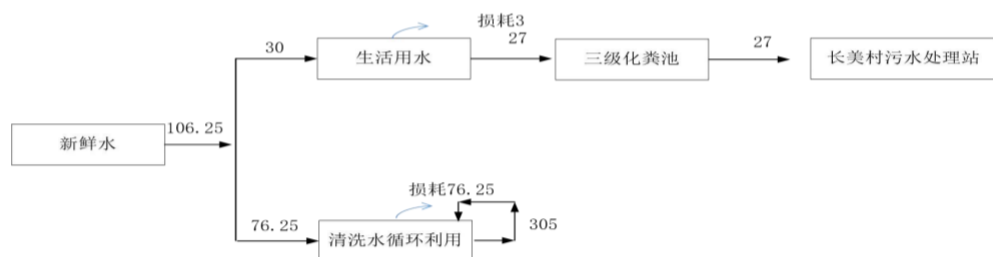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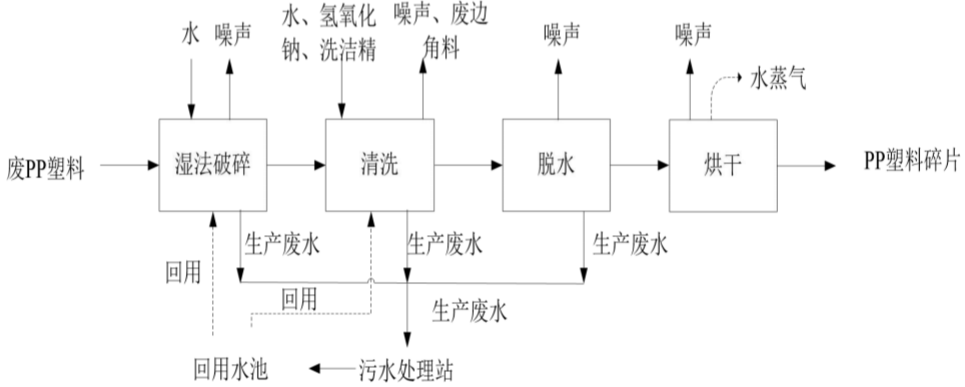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a）

②供电

	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全年用电量 3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
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不存在土建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车间内部生产设备的调试与安装，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噪声、少量生活废水、扬尘和固废。 二、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碎片。本项目各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1、湿法破碎：人工投料将物料投入湿法破碎机，对废塑料进行湿法破碎，将物料破碎成塑料碎片，因该过程中需要向湿法破碎机中加水，湿法破碎过程无粉尘产生，主要会产生噪声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 2、清洗：废塑料碎片在清洗水池内进行人工清洗，同时利用少量杂质和产品 PP 碎片密度不同的特性对原料进行分拣，少量塑料碎渣等杂质主要沉降在底部，PP 塑料主要漂浮在水面，将沉降在底部的少量塑料碎渣等杂质作为边角料人工检出，将清洗好的物料人工投加进入脱水机。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生产废水和噪声，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脱水：经清洗后的物料由脱水机进行脱水甩干处理，脱出的水分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排入污水

处理站。

4、烘干：经脱水处理的物料在烘干机内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80-100℃，未达到 PP 塑料的分解温度（280℃），不会产生有机废气，物料烘干过程中残留的水分会变成水蒸气损耗掉，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烘干后的产品经人工打包后成品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从上述产品的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为：

（1）废水：本项目湿法破碎、清洗和脱水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美村污水处理站，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破碎过程无粉尘产生。清洗、脱水、烘干等工序也没有废气产生。原材料堆存、转移等过程中有少量无组织粉尘产生，因原材料中无粉状或粒状物料，不易起尘，产尘量较少。废旧塑料本身可能带有异味，在清洗过程中，一些附着的有机物、微生物分解等情况也可能产生少量的难闻气味。上述过程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部，通过密闭厂房阻隔后，外逸的无组织粉尘量和异味很少，不定量分析。

（3）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材，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含气浮产生的浮渣）等。

表2-5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原材料堆存、转移、清洗等	少量粉尘、恶臭异味，定性分析
废水	生产废水	湿法破碎、清洗、脱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清洗	废边角料
		原材料拆包	废包材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	污泥（含浮渣）

		危险废物	无	无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混合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jyhbj/hjzl/hjgb/content/post_866804.html）。2023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浓度分别上升14.3%、35.3%、12.5%，NO₂、CO持平，O₃下降3.7%。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I_{max}为0.83（I_{O_3-8h}）；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0.1%、可吸入颗粒物22.7%、细颗粒物20.2%、二氧化氮14.3%、一氧化碳8.1%、二氧化硫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各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美村污水处理站。项目西北侧约1720m为榕江南河。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jyhbj/hjzl/hjgb/content/post_866804.html）。2023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65.0%，优良率为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Ⅴ类水质占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81.8%、93.3%、
----------------------	---

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综上，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 年调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南侧 G238（南昌-惠来）为一级公路，属于交通干线。当交通干线两侧与 2 类区相邻时，4 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 35 米的区域范围。因此，项目南侧 G238 公路两侧 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本项目南侧厂界距离 G238 公路约 25m，位于上述 4 类区范围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详见附图 8。项目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在项目北侧居民区进行噪声监测，检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北侧长美村居民区	57	60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项目北侧长美村居民区处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只排放少量粉尘和恶臭，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项目所在厂区为硬化地面，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综合考虑，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类型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规模	性质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长美村居民区	北	40-500	约 8000 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贝儿幼儿园	西	130	约 50 人	学校	
声环境	长美村居民区	北	40-50	约 16 人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号），详见附图7，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桥中）和火烧溪均属于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级标准。

表3-3 地表水环境保护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
1	榕江南河	西北侧	17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2	火烧溪	西侧	12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3838-2002) II类					
	3	地下水(周边有利用价值的潜水层)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长美村居民，详见表 3-2。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系租赁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破碎过程无粉尘产生；清洗、脱水等工序也没有废气产生；烘干工序将脱水处理的物料在烘干机内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80-100℃，未达到 PP 塑料的分解温度（280℃），不会产生有机废气，物料烘干过程中残留的水分会变成水蒸气损耗掉；原材料堆存、转移等过程中有少量无组织粉尘产生，因原材料中无粉状或粒状物料，不易起尘，产尘量较少；废旧塑料本身可能带有异味，在清洗过程中，一些附着的有机物、微生物分解等情况也可能会产生少量难闻气味。上述过程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部，通过密闭厂房阻隔后，外逸的无组织粉尘量和异味很少，不定量分析。									
	①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3-4 颗粒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 colspan="2">项 目</td><td>厂界无组织浓度（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td><td>1.0</td></tr></table>					项 目		厂界无组织浓度（mg/m³）	颗粒物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项 目		厂界无组织浓度（mg/m³）								
颗粒物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②臭气浓度：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table><tr><td rowspan="2">污 染 物</td><td>厂界标准值（无量纲）</td></tr><tr><td>二级，新扩改建</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td></tr></table>					污 染 物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
	污 染 物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的回用水水质标准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洗涤用水和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序号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1	pH 值	6.0—9.0	6.0—9.0
2	悬浮物（mg/L）≤	—	—
3	生化需氧量（mg/L）≤	10	10
4	化学需氧量（mg/L）≤	50	50
5	氨氮（以 N 计 mg/L）≤	5	5
6	总氮（以 N 计 mg/L）≤	15	15
7	总磷（以 P 计 mg/L）≤	0.5	0.5
8	石油类（mg/L）≤	1.0	1.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长美村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长美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外排排涝渠。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500	300	/	400
长美村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300	140	31	150
本项目排放标准	300	140	31	15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70	/	15	3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	------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 类标准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确保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美村污水处理站，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车间内部生产设备的调试与安装，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噪声，且厂界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远，并要求企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因此能确保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达标，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扬尘和固废，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其生活污水依托居民住所现有化粪池等设施处理；施工主要集中在室内完成，通过门窗封闭施工，室内洒水，可降低起尘量，控制粉尘向外扩散；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包装物、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包装材料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因建设期各种施工活动产生的大气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为短期影响，只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预计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主要敏感点的日常生活影响有限，且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施工期影响进行赘述，重点分析营运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源强核算 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破碎过程无粉尘产生；清洗、脱水等工序也没有废气产生；烘干工序将脱水处理的物料在烘干机内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80-100℃，未达到 PP 塑料的分解温度（280℃），不会产生有机废气，物料烘干过程中残留的水分会变成水蒸气损耗掉；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本项目无干法

破碎和挤出造粒工序，无对应的破碎粉尘和挤出有机废气产生；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14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本项目不涉及干式破碎机、分选破碎机、混料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无相应工序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产生。

本项目原材料堆存、转移等过程中有少量无组织粉尘产生，因原材料中无粉状或粒状物料，不易起尘，产尘量较少；废旧塑料本身可能带有异味，在清洗过程中，一些附着的有机物、微生物分解等情况也可能会产生少量难闻气味，这些异味若散发到周边空气中，会影响周边区域的空气质量，给附近居民的生活带来困扰，降低生活舒适度。上述过程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部，通过密闭厂房阻隔后，外逸的无组织粉尘量和恶臭异味很少，不定量分析。

（2）废气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气监测计划：

表4-1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湿法破碎、清洗和脱水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产排情况

湿法破碎、清洗和脱水工序生产废水：项目湿法破碎、清洗和脱水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PP塑料湿法破碎+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源强如表4-1。“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无SS的产生系数，本项目生产废水SS浓度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数据，以500mg/L计。

表4-2 生产废水源强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1	废水量	1.0 吨/吨-原料	305	/
2	COD	420 克/吨-原料	0.1281	420
3	NH ₃ -N	21.2 克/吨-原料	0.0065	21.2
4	TN	32.5 克/吨-原料	0.0099	32.5
5	石油类	18.5 克/吨-原料	0.0056	18.5
6	TP	1.2 克/吨-原料	0.0004	1.2
7	SS	/	0.1525	500

本项目设置1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初沉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机-回用水池，处理规模为8m³/h，每日工作8h，则处理能力为64m³/d。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305m³/a（1.09m³/d），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大于废水产生量，可有效接纳厂内废水，处理规模具有可行性。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不外排。

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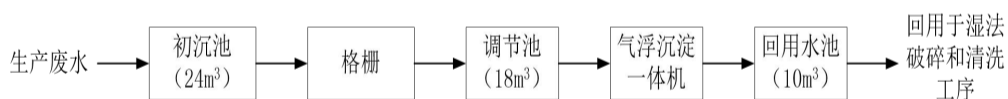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内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作原理：

污水处理站是针对塑料片料湿法破碎、清洗及脱水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回用，废水中主要含有泥沙和附着在塑料表面的其他杂质。塑料废水中的污染物分为溶解性有机物和非溶解性物质（即SS），溶解性有机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非溶解性物质，废水处理的方法之一就是加入混凝剂和絮凝剂使大部分溶解性有机物转化为非溶解性物质，再将全部或大部分非溶解性物质（即SS）去除以达到净化污水的目的，而去除SS的主要方法就是利用气浮的方法。

经初沉池、调节池处理的废水进入气浮的混合区，与释放后的溶气水混合接触，使絮凝体粘附在微小气泡上，然后进入气浮区。絮凝体在气浮力的作用下浮向水面形成浮渣，下层的清水经集水器流至回用水池，一部分回流作溶气使用，其余全部回用。气浮池水面上的浮渣积聚到一定厚度以后，由刮沫机刮入气浮机污泥池后排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塑料片料湿法破碎、清洗及脱水产生的废水由收集管收集，自流进入初沉池进行沉淀，经格栅机去除水中大的悬浮物，然后自流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调整水量和均化水质；调节池内配置污水提拔泵和液位掌握器，当水位抵达限值时由水泵将污水提拔进入气浮沉淀一体机，在该系统内，通过开释溶气水，水中的悬浮物被微小气泡黏附上浮到水面，由刮渣设备将悬浮物刮至污泥池去除悬浮有机物。经设备处置后的上清液自流进回用水池后循环利用，气浮池浮渣和排泥管的沉降污泥排入污泥贮存池，由气动泵抽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后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达到净化污水回收循环利用的目的。采用上述污水处理工艺的过程中，通常不会直接产生典型意义上的浓水。但如果在处理过程中遇到了特殊情况产生了浓水，则将浓水回流至调节池或初沉池等前端处理单元，与原污水混合后一起重新进行处理，利用前端处理单元的处理能力，对浓水中的污染物进行再次去除。不过需要注意浓水回流可能对前端处理系统造成的冲击，如水质、水量变化等，需要合理控制回流比。若出现产生的浓水无法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情况，则将浓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前后的水质情况如下表。

表4-3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前后水质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回用量(t/a)	回用浓度(mg/L)	回用标准限值(mg/L)	是否达标
1	废水量	305	/	初沉池-格栅-调	/	305	/	/	/
2	COD	0.1281	420		90%	0.0128	42	50	达标
3	NH ₃ -N	0.0065	21.2		85%	0.0010	3.18	5	达标

4	TN	0.0099	32.5	节池- 气浮 沉淀 一体 机-回 用水 池	83%	0.0017	5.53	15	达标
5	石油类	0.0056	18.5		96%	0.0002	0.8	1	达标
6	TP	0.0004	1.2		95%	0.0000	0.06	0.5	达标
7	SS	0.1525	500		95%	0.0076	25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洗涤用水和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全部回用于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不外排，措施可行。

本项目湿法破碎、清洗和脱水工序因脱水、烘干及蒸发损耗，每天需补充自来水，上述工序污水产生量为 305m³/a（1.09m³/d），污水产生系数以 80% 计，则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381.25m³/a（1.36m³/d），其中的 305m³/a（1.09m³/d）采用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回用水，需补充的水量约为 381.25-305=76.25m³/a（0.27m³/d）。

综上，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初沉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机-回用水池”的处理工艺，该套工艺技术较为成熟，处理规模足够接纳项目废水，反应时间快，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好，应用广泛，废水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回用水水质标准的要求，污水站的处理规模大于废水的产生量，可有效接纳并处理厂内废水，处理规模和处理工艺均具有可行性，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为 3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 10m³/人•a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30m³，由区域自来水提供。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算，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m³/a（0.096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美村污水处理站。其污染物主要是 CODcr、BOD5、悬浮物、氨氮等，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

染物浓度产排情况，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 (300mg/L)、BOD₅ (150mg/L)、SS (100mg/L)、NH₃-N (2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长美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尾水排入排涝渠。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27	300	0.008	三级化粪池	20	物料平衡法	27	240	0.006
		BOD ₅			150	0.004		20			120	0.003
		SS			100	0.003		27			73	0.002
		氨氮			20	0.001		32			13.6	0.0004

(2) 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长美村污水处理站纳管范围（详见附件5纳污证明），目前村镇污水管网已接通，排污路径示意图详见附图16，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7m³/a（0.096m³/d），长美村污水处理站的总处理能力为4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只占长美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的0.024%，长美村污水处理站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为80m³/d-100m³/d，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长美村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少量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间接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长美村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长美村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BOD ₅								
	SS								
	氨氮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L)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6°3'20.804"	23°21'15.857"	2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长美村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COD _{cr} : 300	/	长美村污水处理站	COD _{cr}	70 (排放量: 0.0019t/a)
						BOD ₅ : 140			BOD ₅	/ (排放量: /)
						SS: 150			SS	30 (排放量: 0.0008t/a)
						氨氮: 31			氨氮	15 (排放量: 0.0004t/a)

(3) 废水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34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水监测计划：

表 4-7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月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长美村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1 次/半年	

(4) 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长美村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经村镇管网排入长美村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依托具有可行性。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直接外排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及产排情况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有：湿法破碎机、脱水机、烘干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桀，环境科学出版社）等文献，项目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度（距声源 1m 处）详见下表：

表4-8 噪声污染源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级 dB(A)	位置	声源 类型	降噪 措施	降噪 效果	噪声 排放 值 dB (A)	核算 方法	持续 时间
1	脱水机	2	75~85	车间内	连续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减振降噪、墙体隔声	25dB(A)	60	类比法	8:00-18:00
2	湿法破碎机	1	75~85	车间内	连续			60		
3	烘干机	1	70~75	车间内	连续			50		

4	污水处理站	1	75~85	车间北侧	连续			60		
---	-------	---	-------	------	----	--	--	----	--	--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居民点，为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风机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不与建筑物主框架联接，风机出口管道采用软性接口，出口设置消声器。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⑤严禁夜间生产，以防噪声扰民。

⑥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⑦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

⑧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如下模式：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quad (A.5)$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quad (A.6)$ 式中: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A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如图 A.5 所示,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SO+OP-SP$ 为声程差, $N=2\delta/\lambda$
--	--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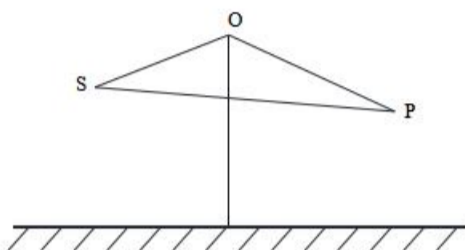


图 A.5 无限长声屏障示意图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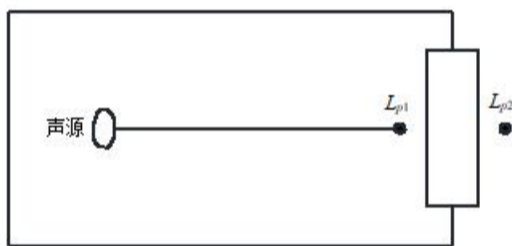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新建项目厂界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周边敏感目标以贡献值叠加背景值为评价量。本
--	--

项目为新建项目，周边 50m 有声环境敏感目标。结合工程分析可知，采用 (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本次项目各种机械噪声分别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吸声措施后，其对各厂界的噪声影响情况，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夜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排放值预测（单位：dB(A)）

位置	与等效声源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8	48.06	/	/	60	达标
南侧厂界	19	40.55	/	/	70	达标
西侧厂界	8	48.06	/	/	60	达标
北侧厂界	19	40.55	/	/	60	达标
项目北侧长美村居民区	59	30.71	57	57.01	60	达标

（2）达标分析

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厂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东、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限值，项目南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限值，周边 5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项目北侧长美村居民区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营运后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0 营运期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名称	位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	东、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材、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②边角料：项目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数据，清洗工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主要成分为塑料碎渣等，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污泥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生产废水在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泥（含浮渣），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修订）中表 3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取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系数为 4.53t/万吨-废水处理量，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05t/a，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0.14t/a 污泥，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中的“SW07 污泥-非特定行业-900-099-S07-其他污泥。其					

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气浮池浮渣和排泥管的沉降污泥排入污泥贮存池，由气动泵抽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后，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危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危废产生。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28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42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4-11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向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废包材	原材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	固态	/	0.5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5t/a
边角料	清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态	/	5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5t/a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7	/	固态	/	0.14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由环卫部门清运	0.14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0.42t/a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	0.42t/a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一般固废区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泥定期由环卫工人统

	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 污染源 根据项目分析，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产品储存区、清洗水池、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一般固废储存区等。 2) 污染途径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地面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产品储存区、清洗水池、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一般固废储存区均做好防渗透，因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站等；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产品储存区、清洗水池、化粪池、一般固废储存区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1) 简单防渗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产品储存区、清洗水池、化粪池、一般固废储存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b \geq 1.5m$，渗透系数$K \leq 1.0 \times 10^{-7} cm/s$的要求。 生活污水通过管道及沟渠汇入化粪池，沿管道铺设的位置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由于管道滴漏产生的污水直接污染包气带。 3) 重点防渗区：
--	--

污水处理站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为至少6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综上所述，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GB16889、GB18597等相关标准防渗效果要求，因此在正常状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控制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主要为人工绿化植物群落，植被覆盖率一般，无明显水土流失区；本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是有交通运输用地、工业用地、建设用地、林地等；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生态影响。

七、风险

（1）危险物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废 PP 塑料、氢氧化钠和洗洁精，产品为 PP 塑料碎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氢氧化钠，其主要危险特性为具有腐蚀性、毒性等。

表 4-12 本项目辅料、污染物等危险物质危险特性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	主要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分布情况
1	氢氧化钠	NaOH 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3 。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式量40.01。	健康危害: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黏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环境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急性毒性：经口:LD50-rabbit-325mg/kg；经皮肤LD50=1350mg/kg(Rabbit)。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Carassius auratus-500mg/L-24h.Remarks:Both fish	生产区、原料储存区

			expired in 10minutes; 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EC50-Ceriodaphnia sp.-40.4mg/L-48h;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无资料; 对微生物的毒性:EC10-other protozoa:Tetrahymena thermophila-161mg/L-2min。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辨识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氢氧化钠临界值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取临界值 100。综上，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table> <tr> <th>序号</th> <th>危险物质</th> <th>CAS 号</th> <th>最大在线/储存量 (t)</th> <th>临界量 (t)</th> <th>形态</th> <th>q/Q</th> <th>在线场所</th> </tr> <tr> <td>1</td> <td>氢氧化钠</td> <td>1310-73-2</td> <td>9</td> <td>100</td> <td>固态</td> <td>0.09</td> <td>原料储存区</td> </tr> <tr> <td colspan="6">总计</td> <td>0.09</td> <td>/</td> </tr> </table>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在线/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形态	q/Q	在线场所	1	氢氧化钠	1310-73-2	9	100	固态	0.09	原料储存区	总计						0.09	/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在线/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形态	q/Q	在线场所																					
1	氢氧化钠	1310-73-2	9	100	固态	0.09	原料储存区																					
总计						0.09	/																					

	根据上表的判定结果，本项目$Q=0.09<1$，故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由于原材料废PP塑料和产品均为可燃物，在贮运过程和生产操作过程可能发生火灾事件。氢氧化钠和生产废水泄漏也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产品储存区、清洗水池、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储存区。 (3) 影响途径 ①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废PP塑料和产品均为可燃物。若发生火灾，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同时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其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直接经过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 ②原料储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等设施渗漏、泄漏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本项目氢氧化钠储存于原料储存区，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如固废或废水出现泄漏情况，泄漏液体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 (4) 风险管理及预防措施 A、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 a.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b.制定原料、成品等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

	c.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d.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e.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B、原料储存、一般固废、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完善原料储存区、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污水处理站相关设施的防泄漏措施：污水处理站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为至少6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原料储存区和一般固废储存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要求。加强对原料储存、固废储存、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固废、废水出现泄漏，防止风险物质、固废和污水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处理工作。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7%。项目所实施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环保投资表		
	类 别	投 资 内 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	物料堆存、转移和清洗等过程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和恶臭异味	密闭厂房阻隔 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废水	项目湿法破碎、清洗和脱水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初沉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机-回用水池”工艺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不外排，设污水处理站 1 个，处理规模 $64\text{m}^3/\text{d}$	20
		三级化粪池	0.5
	固废	一般固废间	1
	噪声	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等	1.5

	其他	分区防渗等	2
	合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区	颗粒物	经密闭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 ³ ）
			臭气浓度	经密闭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长美村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NH ₃ -N		
			SS		
		生产废水	/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初沉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一体机-回用水池”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湿法破碎和清洗工序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1洗涤用水和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东、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包材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站；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产品储存区、清洗水池、化粪池、一般固废储存区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本评价报告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需在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属于可接受的范围。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产生量很少，不定量分析	/	产生量很少，不定量分析	产生量很少，不定量分析
	臭气浓度	/	/	/	产生量很少，不定量分析	/	产生量很少，不定量分析	产生量很少，不定量分析
废水	COD _{cr}	/	/	/	0.0019t/a	/	0.0019t/a	+0.0019t/a
	BOD ₅	/	/	/	/	/	/	/
	SS	/	/	/	0.0008t/a	/	0.0008t/a	+0.0008t/a
	氨氮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材	/	/	/	0.5t/a	/	0.5t/a	+0.5t/a
	边角料	/	/	/	5t/a	/	5t/a	+5t/a
	污泥	/	/	/	0.14t/a	/	0.14t/a	+0.14t/a

危险废物	/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42t/a	/	0.42t/a	+0.4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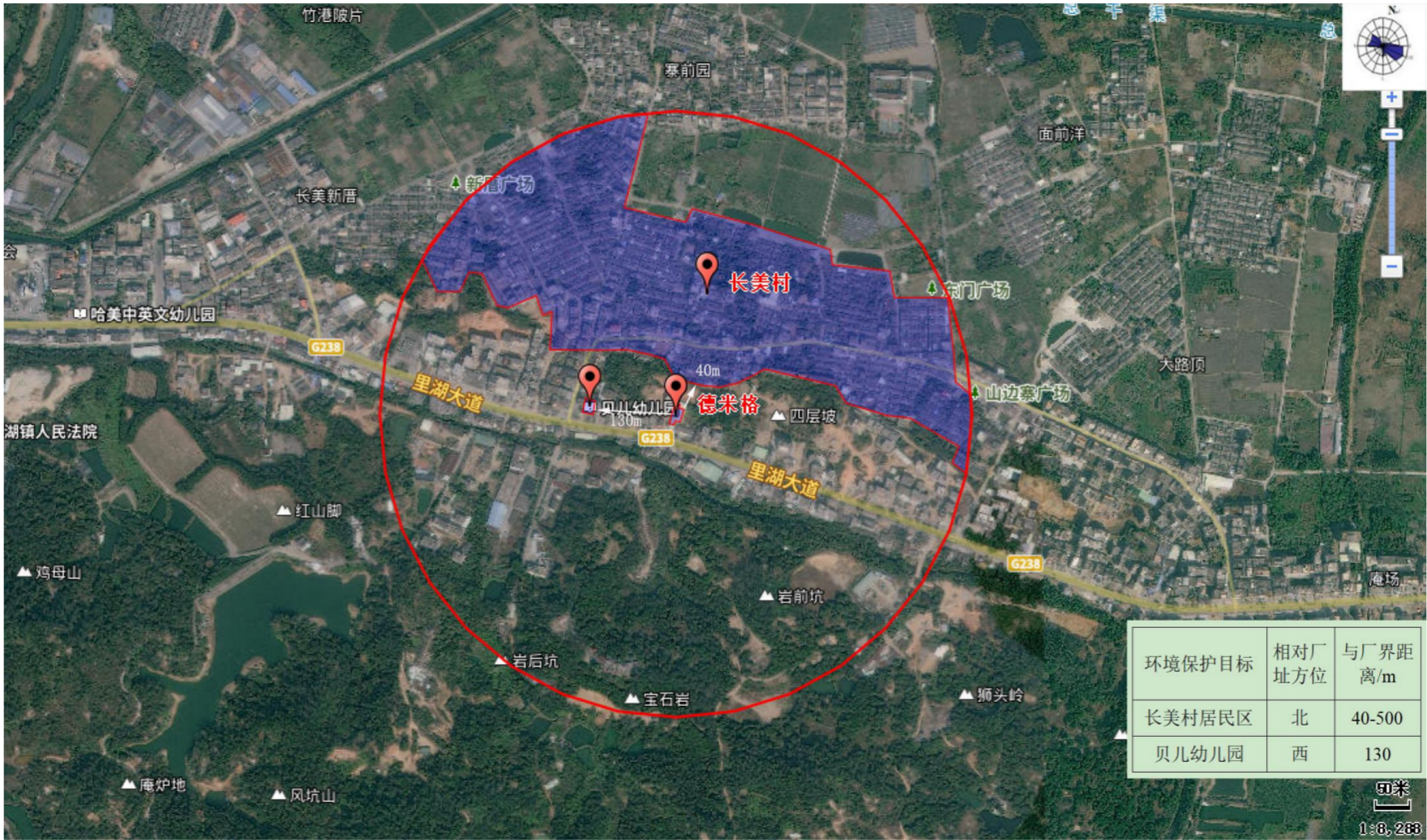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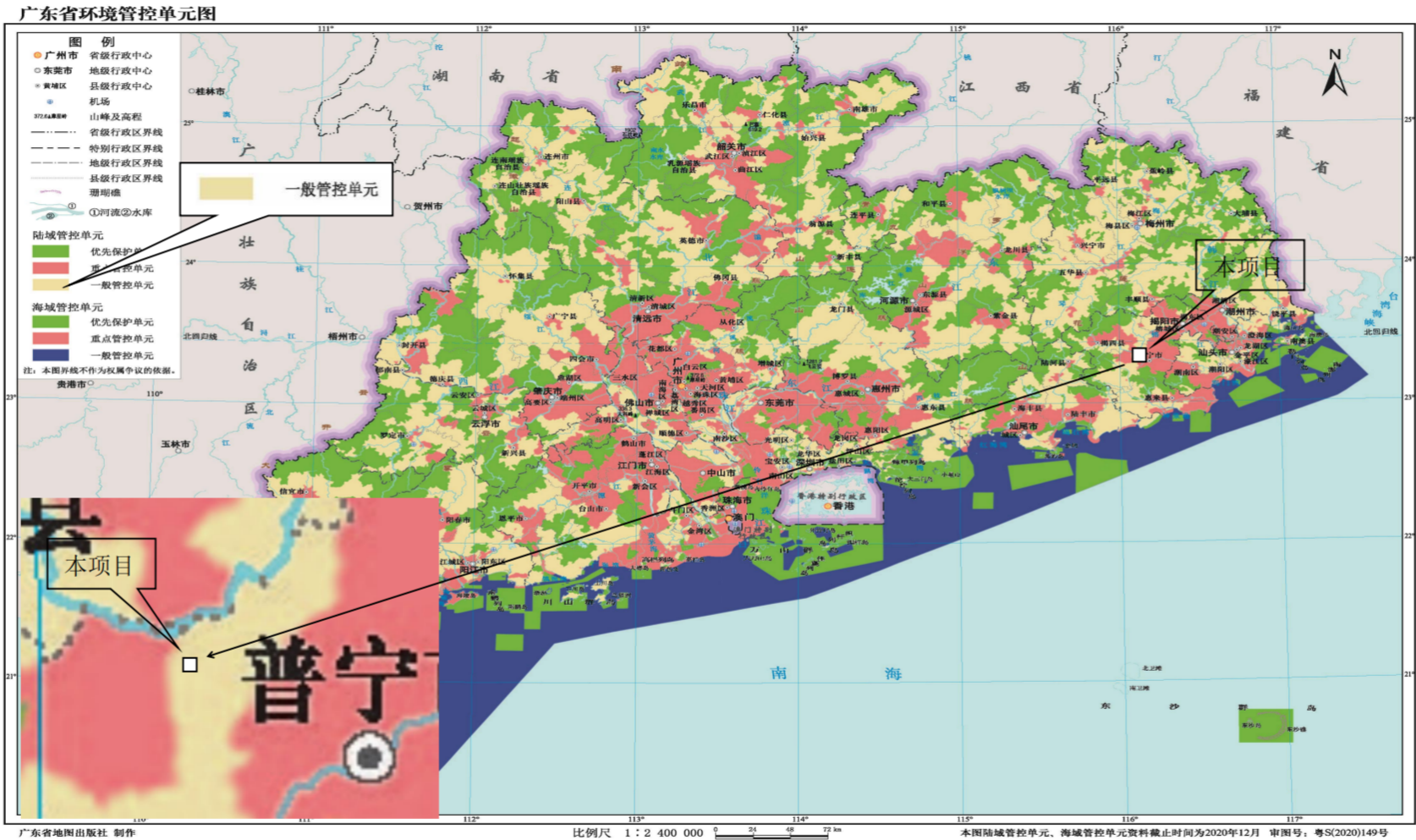
附图2：卫星四至图



附图 3：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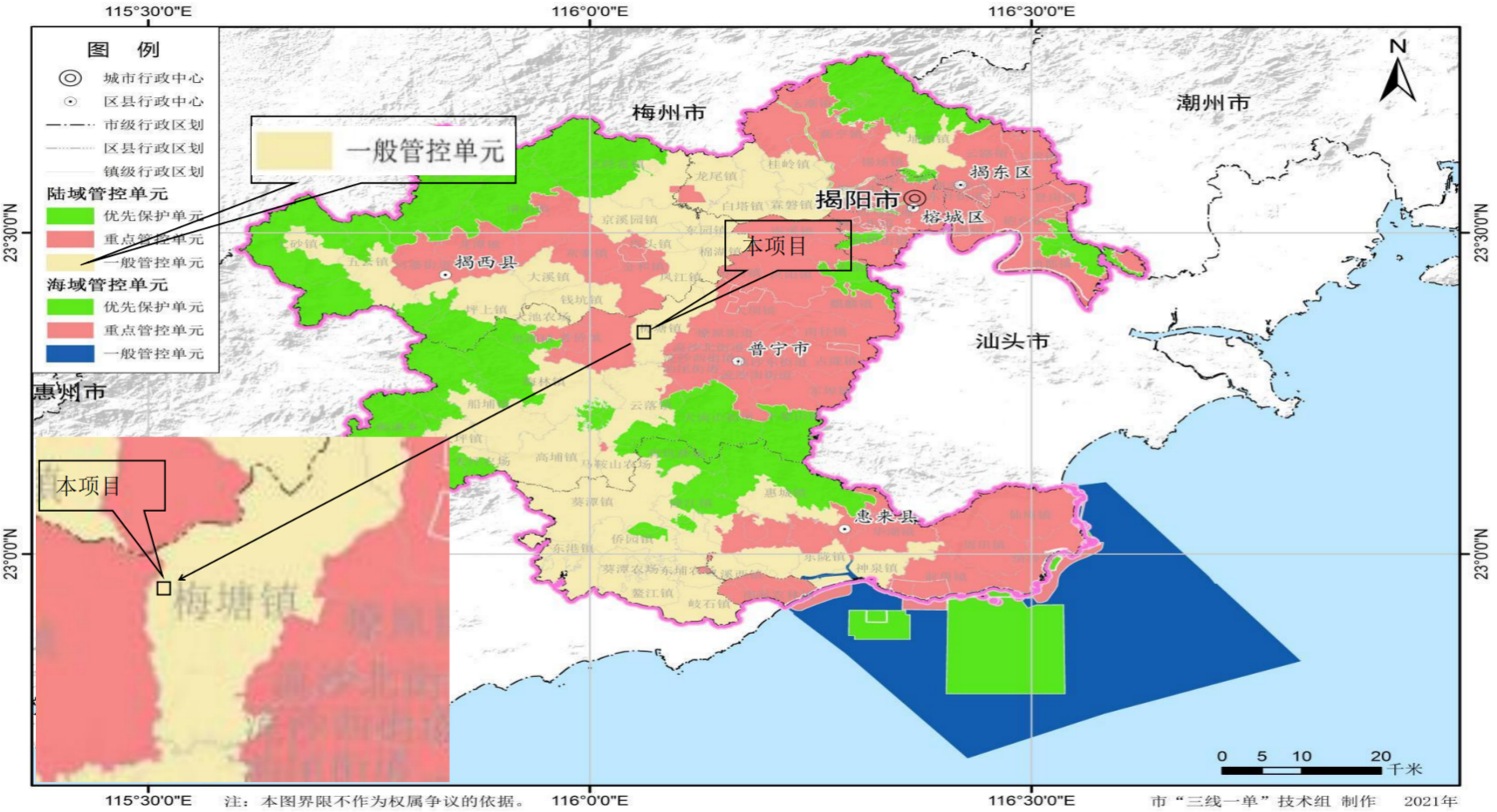
附图 4：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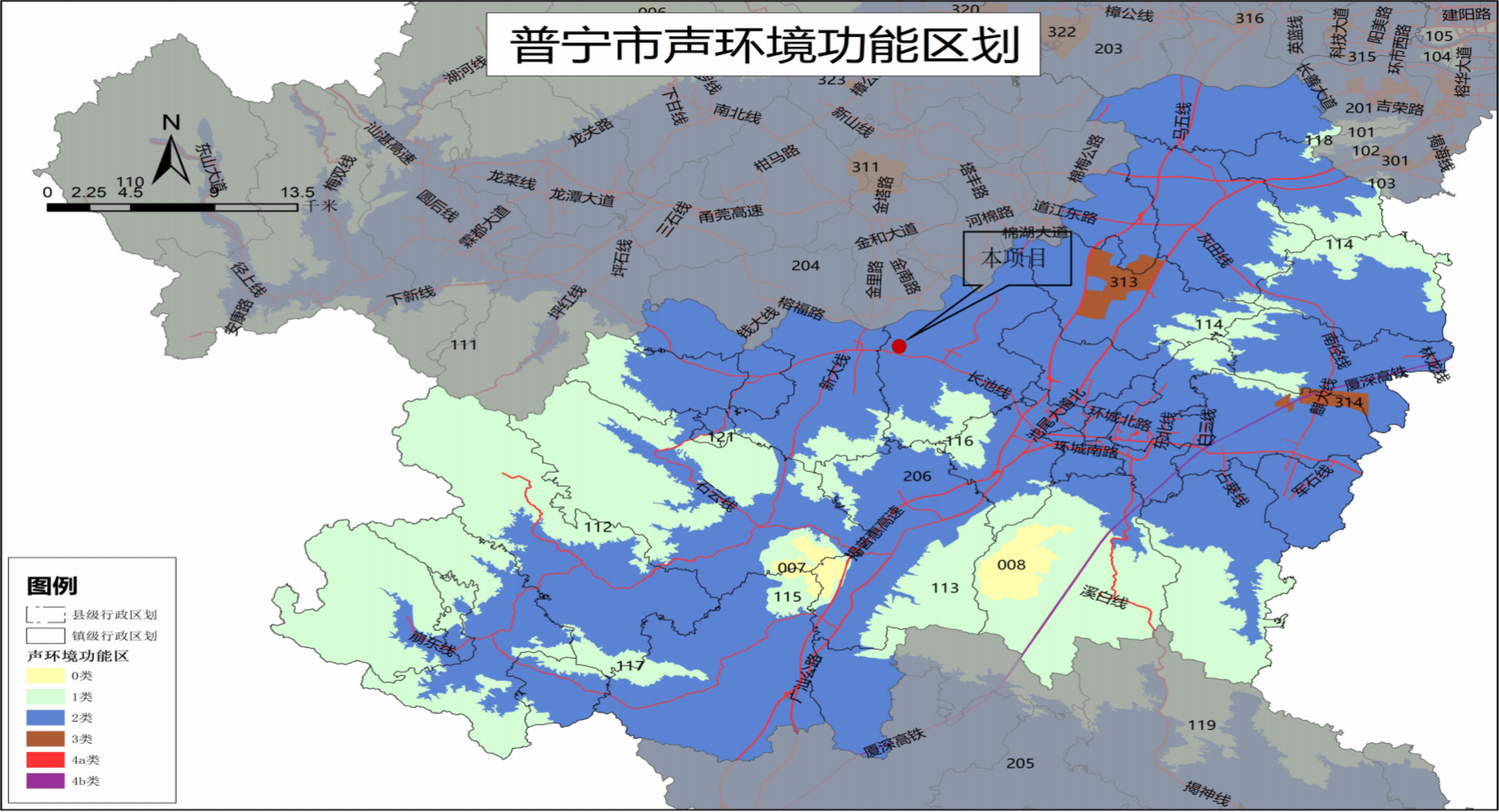
附图 5：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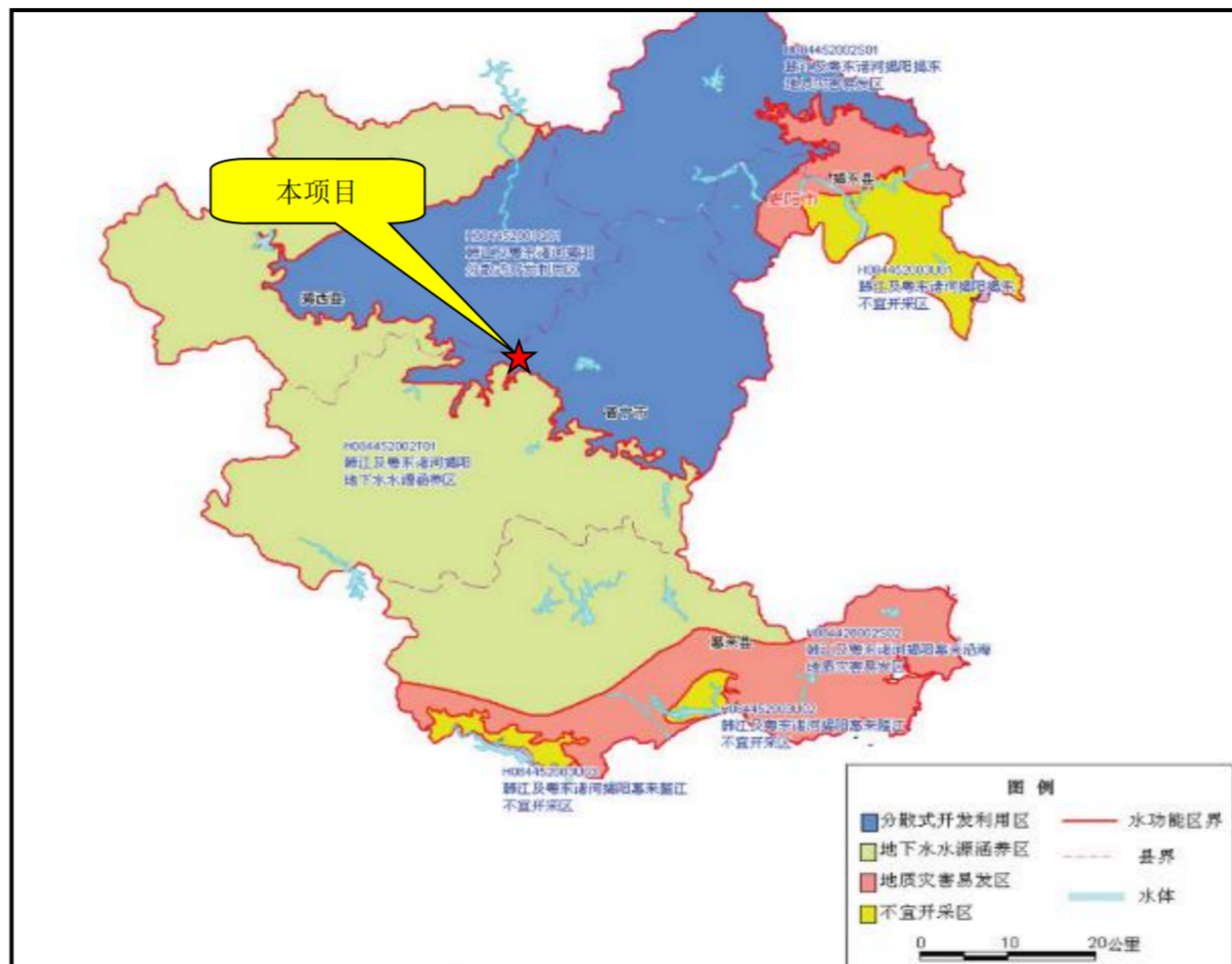
附图 6：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普宁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9：项目区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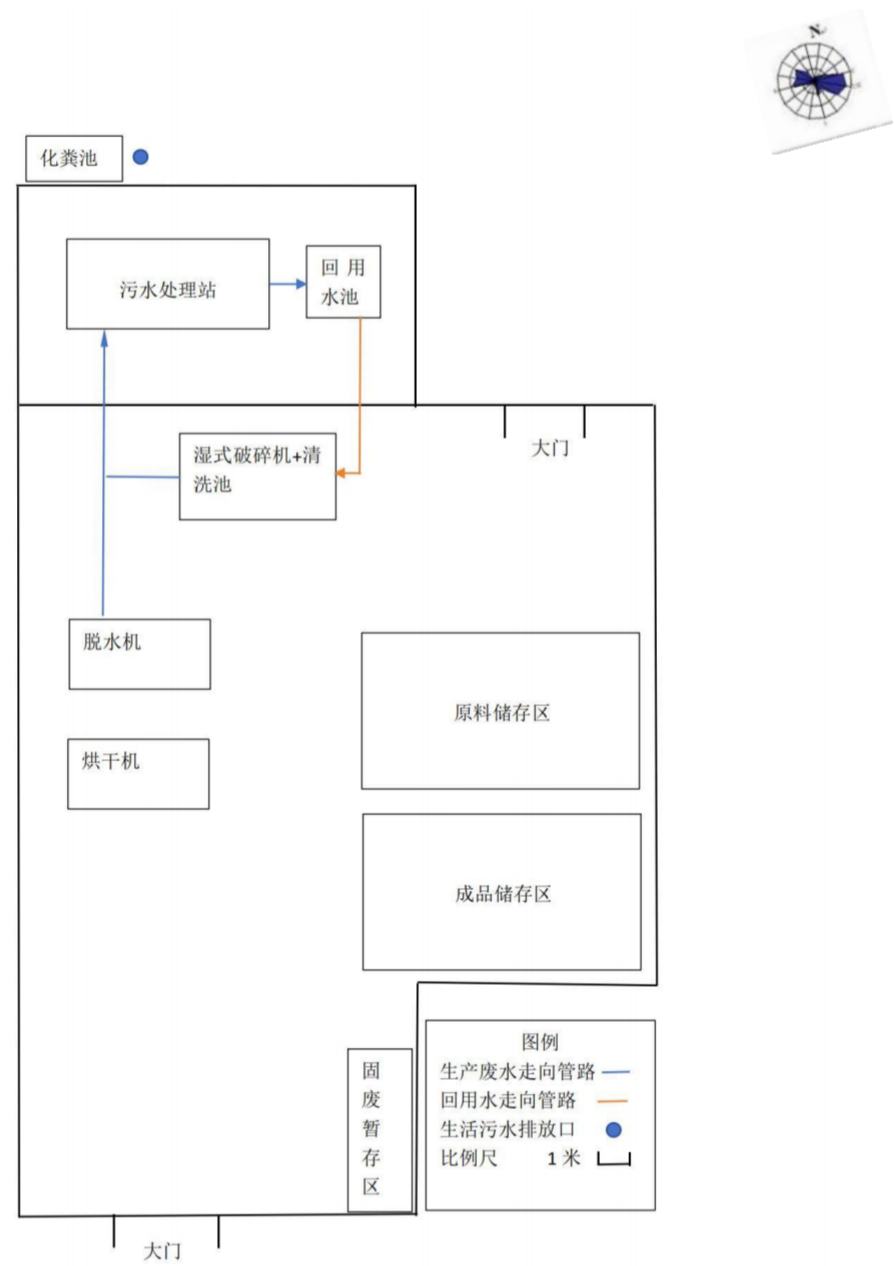
附图 10：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12：平面布局图



附图 13：现状四至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 14：现场照片



附图 15：工程师及踏勘现场照片



附图 16：生活污水排污路径示意图



委 托 书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为我单位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单位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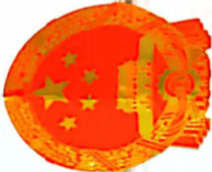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委托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D8RB283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赖伟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经营场所 普宁市梅塘镇长美村管区路口北侧向东约300米处（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赖凯旋

承租方（乙方）：赖伟义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登宁市梅塘镇长美村管区路口北侧向东约 300 米处租赁给乙方使用，占地面积 5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10 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止。

三、厂房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48000 元）。

四、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27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修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一、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代表签字：

赖凯旋

乙方（签章）代表签字：

赖伟义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普宁市梅塘镇长美村民委员会

证明

经核实，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位于普宁市梅塘镇长美村管区路口北侧向东约 300 米处。该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村镇污水管网，经我村一体化设施深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长美村委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附件 6：现状监测报告

	
汇锦检测	
	
20191912473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J-20250213	
受测单位:	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07 日
编制:	张白雪 (张白雪)
审核:	高金彦 (高金彦)
签发:	梁福标 (梁福标)
签发日期:	2025.02.10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0250213

一、检测目的

客户委托检测。

二、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 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

单位地址: 宁市梅塘镇长美村管区路口北侧向东约 300 米处

三、检测内容

采样人员: 吴永浩、凌一雄、潘昌锡

分析人员: 吴永浩、凌一雄、潘昌锡

分析时间: 2025.02.06

3.1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N1: 项目北侧长美村	噪声	2025.02.06	昼 1 次, 共 1 天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昼间
N1: 项目北侧长美村	57	60

注: 1、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仅对当时检测的结果负责。

3、环境条件: 风速 2.1m/s, 无雨雪, 无雷电。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第 1 页 共 2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五、布点图



—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六、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附件 7：项目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2-445281-04-01-731320

项目名称： 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梅塘镇长美村管区路口北侧向东约300米处

项目单位： 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D8RB283L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兹有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梅塘镇长美村管区路口北侧向东约 300 米处，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单位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单位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



(公章)

2025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0：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司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3 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梅塘德米格塑料加工厂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3 日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须全本公示，本环评报告已于2025年4月8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081H05V>）上进行全文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全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关于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具体见下图。

